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因公出差	罗金明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9,377,269.2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7,430,247.36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743,024.7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为2,725,859,606.73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7,604,00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9,633,282.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6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焱	吴优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dsh_2@riyue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4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3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2020 年 5 月公司开始建设年产 18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二期 8 万吨）正紧张有序的建造中，预计将在 2021 年 3 季度建设完成并试生产，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8 万吨的铸造产能规模。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已经建设并开始满产；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项目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释放产能，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内建设完成，届时公司将达到 22 万吨的精加工设计产能规模。形成了完善的铸造、精加工产业链，满足客户“一站式”的交付需求。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专注于核电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逐步丰富企业产品线，增加企业利润点。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和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贤庠大中庄三大铸造生产基地及贤庠大中庄精加工生产基地。形成了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培育、实验，鄞州区生产基地实施“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产品类生产和象山生产基地专业化生产风电产品的格局。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服务部和技术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

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12万吨海上装备铸件精加工”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精加工。随着工厂内精加工产能持续释放，开始实现了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内移的战略。在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的趋势下，大型产品加工能力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公司将在2021年内将形成22万吨自有大型产品的精加工产能。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费用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环节的成本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生产资质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2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2020年12月份已达到铸造行业排放新标准。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313和C34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告，中国“二氧化碳

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11 月，习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96.7GW，相较于 2019 年增长 59%。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90.2GW 的历史最高水平，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5GW。2020 年中国风电新增吊装容量高达 57.8GW，在 2019 年基础上翻倍增长。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53.8GW，同比增长 105%；海上风电新增 4GW，同比增长 47%。风电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 2020 年风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45,463.52 万元，同比 2019 年收入 285,676.81 万元增加 55.93%。

为了实现国家的“3060”战略，十四五期间将是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期，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行业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同时行业需要面对补贴取消后竞价上网的成本压力，倒逼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提升，行业将出现向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成本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聚拢的趋向。

（2）塑料机械行业

注塑机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和塑料机械。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与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

注塑机下游的应用行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家电、3C、医疗、日用品轻工业等多个行业。长期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20 年国内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第一季度表现较差，注塑机行业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受控，经济快速复苏，国内注塑机市场的总体需求迅速反弹回升，2020 年整体处于景气状态。2020 年 3 月后，国外新冠疫情开始蔓延，国外注塑机市场受到严重冲击，2020 年下半年才逐步改善。同时在风电行业景气度较高的条件下，公司战略性的将产能转移给风电铸件生产。2020 年公司注塑机业务实现收入 54,804.97 万元，与 2019 年 54,604.84 万元基本持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0,406,840,080.51	6,587,638,992.47	57.98	4,045,228,460.23
营业收入	5,110,598,276.22	3,485,830,442.82	46.61	2,350,589,29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377,269.23	504,539,612.13	94.11	280,554,4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958,622,888.52	490,472,419.66	95.45	256,172,964.73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8,089,493.00	3,541,977,382.07	134.28	2,969,302,60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847,423,879.61	-40.76	205,729,33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69	82.6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68	85.2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	15.92	增加5.53个百分点	9.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2,843,404.14	1,402,139,210.35	1,498,624,219.75	1,376,991,4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26,634.84	277,434,229.27	293,838,561.13	277,677,8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166,801.50	274,713,212.06	289,840,654.68	268,902,2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56,041.66	168,734,875.86	81,728,070.69	-30,262,876.09

备注：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主要材料所需的矿粉和焦炭价格快速上涨，为了与产业链供方共同抗御材料端的成本压力，公司三季度开始对原来运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生铁货款改为现汇方式支付，在票据存续期6个月内，即2020年7-12月用现汇支付生铁货款48,911.70万元，其中7-9月为11,903.85万元，10-12月为37,007.92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应收票据增加44,074.81万元和应付票据减少7,864.41万元，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形成了暂时性的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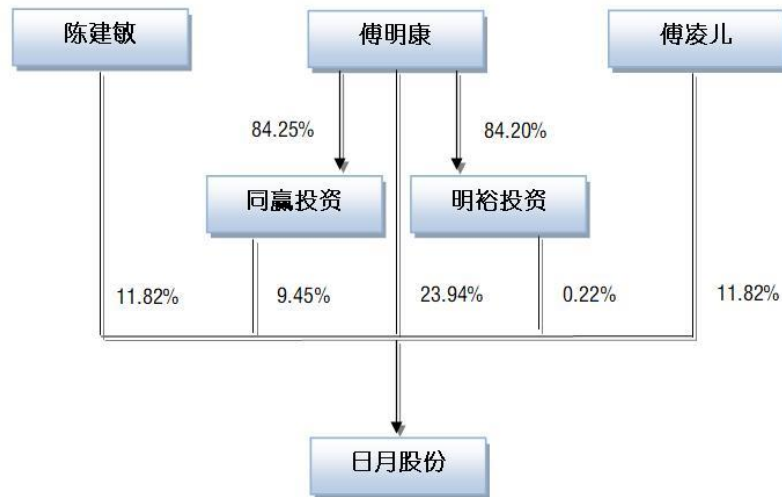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6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傅明康	66,177,930	231,622,755	23.9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傅凌儿	32,669,390	114,342,865	11.8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陈建敏	32,669,390	114,342,865	11.8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6,135,512	91,474,292	9.45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博时主题行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	15,270,281	15,270,281	1.58	8,836,524	无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4,727,540	14,727,540	1.52	14,727,54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10,888,888	10,888,888	1.13	0	无		未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 司	9,818,360	9,818,360	1.01	9,818,36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博时研究精 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9,172,940	9,172,940	0.95	4,172,803	无		未知
孙向阳	8,834,824	8,836,524	0.91	8,836,524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与傅凌儿系父女关系，同赢投资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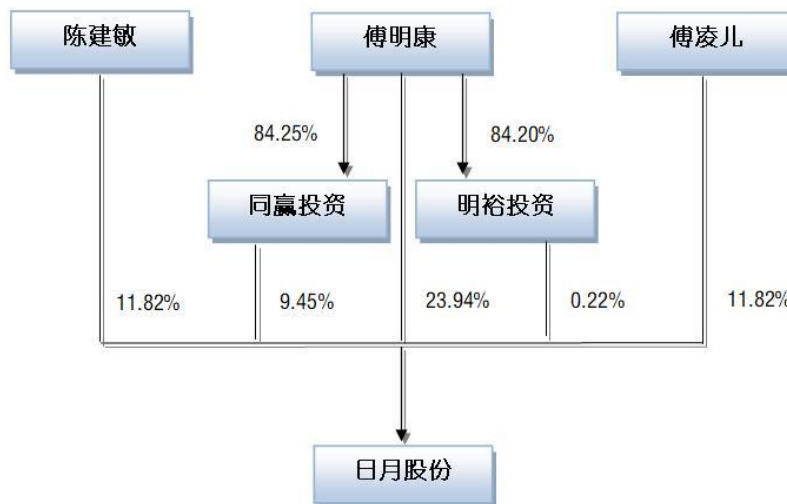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059.83 万元，同比上升 4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37.73 万元，同比增加 94.11%。主要分析如下：

(1) 2020 年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品订单饱和，年产 18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一期 10 万吨）产量稳步提高，在产能上远远满足不了客户需求的条件下，公司稳步推进精益生产、流程再造、工序优化等工作，全员以主人翁的态度发挥无限的潜能，2020 年实现产量 46.62 万吨，实现销量 45.93 万吨，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2) 2020 年公司针对主要原材料处于高位态势，与核心供方紧密协作，通过工艺优化，打通供应链中的信息流、资金流等，新材料，新技术得到广泛运用，严控成本支出，在生产环节厉行节约，推行“六大任务”落地，不断探索成本优化新途径。

(3) 巩固在球墨铸铁厚大断面方面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国内海上风电大兆瓦产品批量出货的前提下，与国际客户开始设计和规划海外市场海上风电铸件的生产准备和技术消化，为丰富公司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已完成核反应废料转运储存罐产品试制和性能测试，为公司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研发开始稳步增长。

(4) 2020 年公司严格管控各项费用开支，严格控制各项销售、管理费用，同时加强货款回收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财务费用大幅度下降，研发费用和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下降逾一个百分点（将列入营业成本中的 6,960.10 万元运输费还原后同口径比较），提升企业的安全边际，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5)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强对客户信用期和存货的管理，有效的提高了存货及应收款的质量，存货及应收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

(6) 稳步推进扩产项目的建设，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已充分释放产能；年产 10 万吨大型化铸件精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年产 12 万吨海装备关键铸件精加工项目从 7 月份开始产能稳步提升，预计 2021 年建设完成并达产。

(7) 通过炼内功、强筋骨，紧紧围绕六大任务开展工作，2020 年产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4,683,921.13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2,995,714.82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整增加 1,688,206.3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613,022.51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543,592.15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整增加 69,430.36 元，。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2、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金属”）

3、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金属”）

4、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核装备”）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